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榮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榮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另涉112年度毒偵字第4075號、第4076號及113年度毒偵字第3106號則經檢察官簽結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考，堪認均屬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

01 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，是該外包裝袋亦應整體
02 視為毒品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03 沒收銷燬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04 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范喬瑩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【附表】

15

編號	扣案物	證據	備註
1	①殘渣袋2個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） ②吸食器1組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 ③透明分裝勺1支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 ④綠色分裝勺2支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2年3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50號
2	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3322公克） ②吸食器具1組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 ③玻璃球吸食器1個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2年5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075號
3	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6354公克、0.0462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
	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.01218公克)	12年5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076號
4	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(驗餘淨重0.4494公克) 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3458公克) ③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 (驗餘淨重0.3698公克) ④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 (驗餘淨重分別為1.3142公克、0.0086公克) ⑤白色香菸3支 (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) ⑥玻璃球吸食器1組 (經乙醇沖洗,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) ⑦吸食器具1組 (經乙醇沖洗,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3年5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106號